**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**

**2018年第2期个人大额存单产品说明书**

**一、产品要素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产品名称 |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第2期个人大额存单(3年) |
| 产品编号 | 2011A08181112 |
| 发售对象 | 个人 |
| 币种 | 本金币种：人民币 利息币种：人民币 |
| 发行渠道 | 网点柜面 |
| 发行规模 | 10,000万元 |
| 存单期限 | 3年 |
| 发行时间 | 2018年11月13日-2018年12月31日 |
| 认购起点金额 | 20万元 |
| 最小递增金额 | 1万元 |
| 年利率（%） | 4.2625% |
| 计息类型 | 固定利率 |
| 利息计算方式 | 到期兑付利息＝存单面值×年利率×存单期限（年） |
| 付息方式 |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|
| 起息日 | 购买成功当日 |
| 到期日 | 起息日起满3年，对年对月对日 |
| 兑付日 | 到期日当日 |
| 提前支取条款 | 可全额或部分提前支取，部分提前支取后，存单余额应不低于本期产品的认购起点金额。提前支取部分按支取日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行”)挂牌活期存款利率计息。 |
| 是否可转让、赎回 | 否 |
| 附属条款 | 可办理质押、存款证明 |
| 税款 | 如国家征收利息税，本行按国家有关规章制度执行 |

**二、认购**

投资人须在本行开有个人结算账户，认购时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填写《个人大额存单业务申请书》办理。投资人在申请书上签字确认，即表示其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、同意本产品说明书全部条款。

**三、提前支取**

在存单未到期前，投资人可办理全额或部分提前支取。部分提前支取后，存单余额应不低于本期产品的认购起点金额（如低于本期产品的认购起点金额，应办理全额提前支取）。因办理存款证明、质押、冻结、挂失等业务导致状态异常的大额存单不可提前支取。

**四、到期本息兑付**

大额存单到期后，通过柜面认购的，投资人可持大额存单在柜面办理到期兑付手续，逾期未到柜面办理的，本行于次日自动将本息资金划转到投资人指定账户，但因办理存款证明、质押、冻结等业务导致状态异常的大额存单不可自动兑付，需投资人持有相关有效证件到网点办理到期人工兑付。

由于上述原因未能自动兑付的大额存单，到期日之后的逾期时段按照实际兑付日本行挂牌活期存款利率计息。待存单状态正常后，投资人在本行网点办理到期人工兑付。

**五、利息收益说明**

本产品是银行存款类金融产品，自投资人认购之日起计息。如投资人持有到期，本行保证本金兑付并按票面利率支付利息。如投资人提前支取，提前支取部分按支取日本行挂牌活期存款利率计息；提前支取后剩余金额部分仍遵从原存单计息规则。

**六、特殊业务办理**

投资人可根据需要办理大额存单挂失、质押、开立存款证明业务。

**七、信息披露**

本行通过官方网站（[www.rcbxm.com](http://www.rcbxm.com)）对本期大额存单的发行要素进行公告。

**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**

**2018年11月7日**

备注：发行期内如遇央行利率调整，本行可停止发售，相关产品信息另行公告。